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18〕23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散乱污” 企业（作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全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消除环境隐患，改善环境质量。经市政府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市范围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作坊）专项整治工作。现通告如下：

一、整治范围。本通告明确的整治范围为：在全市范围内涉及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布局规划、使用淘汰类设备、审批手续不全、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违法排污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散乱污”企业（作坊）。2018年重点整治码头、混凝土搅拌、矿山

宕口、废旧物资回收、农村农贸市场（摊点）、食品加工小作坊等行业，各镇区应结合自身区域性、结构性环境问题确定整治的重点区块和重点行业。

二、整治要求。对属于本通告整治范围内的“散乱污”企业（作坊），应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主动配合属地政府开展自查自纠，对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企业（作坊），应在属地政府规定的时限之内完成改造规范。对整治无望或经整治仍达不到规范要求的企业（作坊）坚决予以关停取缔。

三、整治措施。对拒不执行停产整治决定的企业（作坊）由属地政府组织联合执法，由相关部门协助执行停电停水停气等措施。对依法关停取缔的企业（作坊）由属地政府落实断电、断水、清除设备、清除原料、清除产品等措施。对干扰或阻碍行政执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良好生态环境是我市建设宁杭生态经济带最美副中心城市的内在要求，是增进民生福祉的优先领域。希望全市人民广泛参与，共同推进“散乱污”企业（作坊）专项整治，创造更加舒适的人居环境。

特此通告。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4日印发
